

中宁县司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复兴路 6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72；传真：0955-5033886；电子邮箱：zn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县司法局全面开展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促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公民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统筹网上网下各类宣传资源进行宣传，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按照主动公开要求，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财政预决算等内容，同时做好相应解读工作，方便社会群众了解政务信息动态，主动公开了《中宁县司法局2023年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抽查结果公示》《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宁县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服务指引》等19项文件信息，开展各类法治宣讲230余场次；利用县司法局微信平台、广播等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共制作《道德与法治》节目8期，《法律时空》节目27期，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980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转办、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且未发生因信息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以办公室为主导、机关各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形成系统完备、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实现有机统一、高效融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2次，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制定完善《中宁县司法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五）监督保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加强组织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切实保障社会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

督权，有效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县司法局认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回应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全方位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做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二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在充分利用中宁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将“法治中宁”微信公众号管理到位、运用规范，围绕涉及我县司法行政的重大部署及民生事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聚焦社会热点，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补齐制度短板，用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专人负责，确保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时在各平台进行公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对各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三是**结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法治中宁”积极推动政府法治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四是**按照行政复议的相关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在政府网站发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案促改、以案说法，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起到提示警示作用。**五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将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标准文本，可以方便群众查阅行政规范性文件，掌握我县相关政策和制度。**六是**2023年9月27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律师代表、人民调解员代表、司法协理员、社区工作者、记者等先后观摩恩和司法所、中宁县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中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行政复议听证室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职能现场解答参观人员提问，进行座谈交流，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书面征求。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